

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围墙、生活用房等 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乙方：陕西玖盛亨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甲方特将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围墙、生活用房等维修改造工程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围墙、生活用房等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二中学。
3. 工程主要内容：（1）清除原有围墙涂料及脱落水泥皮（2010平方米）；（2）墙面一般抹灰（2010平方米）：水泥砂浆找平，挂网格布加真石漆（详见预算书）。

二、工程期限

1. 工程工期自 2025年7月16日 至 2025年7月30日 止。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保顺延期限。
 - （1）不属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影响进度者。
 -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者。
 - （3）因甲方原因影响进度者。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合同总价：贰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捌角伍分（299040.85元）。

2. 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于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后，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计，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和乙方提供发票支付工程尾款。

四、双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交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并带乙方现场察看，熟悉施工现场。

2. 开工前，乙方将施工计划和进度计划报告给甲方。

3. 甲方指派代表管理现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及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矛盾。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如有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是附有合格证书的产品，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的预算书要求进行采购。

2. 甲方对乙方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为合格的材料，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导致验收不合格，所发生返工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以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保修，为期一年。

七、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栏及醒目安全标志。

2. 乙方负责施工安全防护及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作业人员人身、设备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未按合同条款规定履行责任，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